

一七一九(十六).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四).....	28
一七二〇(十六).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七).....	28

一七〇六(十六). 設置聯合國 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

業已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之提出之評議,²

一. 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委任,

二. 依照委員會之提議, 飭委員會參照其所擬訂並經附入本決議案之一般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評議, 大會第十六屆會所作討論及祕書長關於發展較差國家之財政需要及現有金融機構之效力之報告書, 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編訂必要之法律(規約)草案;

三. 請委員會將法律(規約)草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以便理事會將該草案連同所署意見提送大會第十七屆會;

四. 請委員會對於允宜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設計政府間管制及表決之方法以激勵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各成員國之信心一點, 予以計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用 之一般原則

一.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 應注重於促成其經濟之加速及自力更生之成長。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及五, 文件 E/3514。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三號(A/4820 and Corr.2), 第二一四段至第二二〇段。

為符合此項目的起見, 所予協助應着重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多樣化, 並充分顧及須以工業發展為社會進步之基礎。

二. 協助之提供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三. 基金之運用不應成為外人對受助國內政進行經濟及政治干涉之中介, 並且不應受有關受助國經濟及政治制度考慮之影響。

四. 協助之種類及方式應與受助國之意願符合, 且不應附有為受助國所不能接受之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條件。

五. 基金所提供之協助在方式及條件上應與受助國之持續經濟發展適合, 並應適當顧及其國際支付差額現狀及未來展望。

六. 基金所提供之協助應能伸縮變通, 無須以支援特定計劃為限, 如受助國有一般發展計劃, 亦可為支持此種計劃或為滿足一般發展需要而提供協助。

七. 基金之資源必須相當豐富, 俾能對發展較差國家之達成加速與自力更生之經濟成長有重大貢獻。

八. 基金固應由全體成員國之捐款集成, 但其大部分應取給於發展先進國家捐助立可應用並適合經濟上使用之資財。

九. 發展較差國家對基金所作捐助之多寡及性質, 應以不妨礙有效運用其資源於其本國之經濟發展為準。

一〇. 對基金之捐助, 應確保能提供長期及持續性之協助。

一一. 基金所可支配之資源, 應以在國際監督下全世界裁軍獲有進展而得之節省之一部分充實之。

一二. 應盡力設法使基金所提供之協助與其他方面之協助相互協調, 以求對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生最大限度之長期有利影響。